

商务部、农业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7号公告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27_32570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 第7号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目前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已被扑灭，疫区封锁解除，为恢复我国正常的畜牧业生产和出口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恢复来源于广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湖南、安徽、新疆等7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已解除封锁疫区所在县的禽类及其产品的出口。检验检疫机构自即日起恢复上述地区出口禽类及其产品的报检；海关自即日起恢复接受上述地区出口禽类及其产品的申报，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，办理通关手续。二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出口贸易的需求恢复发放来源于广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湖南、安徽、新疆等7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已解除封锁疫区所在县的活鸡、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对本公告发布之日后，国内解除封锁的疫区，其禽类及其产品出口参照本公告执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